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  
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HNSHB-20230806-1



**实博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4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6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SHB-20230806-1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750,000.00元。其中2023年预算1,500,000.00元,2025年预算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2,746,101.55元,其中2023年预算1,498,050.80元,2025年预算1,248,050.75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3年10月-12月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应用推广覆盖1.2万亩;

2025年4月-7月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应用推广覆盖0.8万亩。

(具体时间以业主单位确认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开标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附件1。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3.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4.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惠民路 1 号琼山区人民政府 417 办公室

联系人：邓工

联系方式：0898-6586066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

联系方式：0898-6860257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联系方式：0898-686025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惠民路1号琼山区人民政府417办公室 联系人：邓工 联系方式：0898-65860667
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名称：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22号二楼 联系人：符工 联系方式：0898-68602571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磋商保证金要求	不作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为准。
7	分包和转包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1）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2）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

		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
10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模式下，直接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投标人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 CA 锁，未办理法人章 CA 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磋商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响应文件要求	（1）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 <a href="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a> ）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开标方式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开标程序	（1）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

		<p>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p> <p>(4)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p>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6	纸质文件份数	0 份（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共 3 份响应文件至代理机构处）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ainan.gov.cn">www.ccgp-hainan.gov.cn</a>)-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18	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hainan.gov.cn">www.ccgp-hainan.gov.cn</a>)-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p>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名成员，由 2 名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
20	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22	其他	(1) 供应商使用手册（全程电子化）、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签章控件、驱动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a href="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a> ）-帮助中心

		<p>下载。</p> <p>(2)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p>
--	--	---

## 一、总则

###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

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8. 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1 投标使用的文字**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 **9.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9.3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9.4 磋商报价**

本项目为包干项目，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9.5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 **9.6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7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即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相关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10. 磋商保证金

不作要求。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与评审

### 13. 磋商

13.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环节，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问题，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报价，供应商响应二次（最终）报价。

13.2 磋商时，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4.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5.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15.1.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15.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15.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5.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5.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16.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16.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17. 响应偏离与无效响应

17.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7.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 18. 比较与评价

18.1 经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评价和磋商。

1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当磋商文件未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且磋商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8.4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19.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0. 保密原则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进行唱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0.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供应商的排名，并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同磋商公告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4.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4.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4.3 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5. 签署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标的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 **26. 合同的补充**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供应商可登陆海南省政府采购(<https://www.ccgp-hainan.gov.cn>)查看并操作。

##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其他**

### **29. 质疑与接收**

29.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 **31.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其他**

32.1 供应商使用手册（全程电子化）、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签章控件、驱动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32.2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附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GOV.cn

[网站首页](#) | [今日中国](#) | [中国概况](#) | [法律法规](#) | [公文公报](#) | [政务互动](#) | [政府建设](#) | [工作动态](#) | [人事任免](#) | [新闻发布](#)

当前位置：[首页](#)>> [公文公报](#)>> [部门地方文件](#)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1年07月04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E-mail推荐  发送】 【纠错】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 二、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2,750,000.00 元。其中 2023 年预算 1,500,000.00 元，2025 年预算 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746,101.55 元，其中 2023 年预算 1,498,050.80 元，2025 年预算 1,248,050.75 元。

### 三、项目背景

为推进琼山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重点工作，围绕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拟通过开展 2023—2025 年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加强病虫害疫情监测、推广应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绿色防控技术，化肥减量增效的推广力度，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全区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构建农业绿色发展保障体系。

### 四、服务时间

2023 年 10 月-12 月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应用推广覆盖 1.2 万亩；

2025 年 4 月-7 月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应用推广覆盖 0.8 万亩。

（具体时间以业主单位确认为准）

### 五、项目概述

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计划于 2023—2025 年期间开展实施，计划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开展荔枝、胡椒、瓜菜等热带特色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技术示范共 2 万亩，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推广应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相结合，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开展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进荔枝、胡椒、瓜菜等热带特色农作物化肥减量增效，针对荔枝、胡椒、瓜菜等热带特色农作物农户合作社、生产企业开展使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新型肥料推广技术培训，减少化肥用量。

2023 年须覆盖 1.2 万亩；2025 年须完成覆盖 8000 亩。建设内容为开展病虫害监测

与预测预报工程、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化肥减量增效工程等。

## 六、任务目标

2023年化学农药、化肥使用量较上一年减量幅度不低于3%。一是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建立3个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点；二是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杀虫灯安装示范覆盖1.2万亩、黄蓝板防控技术铺设覆盖1000亩、昆虫性诱剂防治害虫设施覆盖2000亩、推广应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3台；三是开展取土化验100个。四是开展组织培训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等不少于1000人次。

2025年化学农药、化肥使用量较上一年减量幅度不低于4%。一是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建立3个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点；二是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杀虫灯安装示范覆盖8000亩、黄蓝板防控技术铺设覆盖1000亩、昆虫性诱剂防治害虫设施覆盖2000亩、推广应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3台；三是开展取土化验100个。四是开展组织培训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等不少于820人次。

## 七、服务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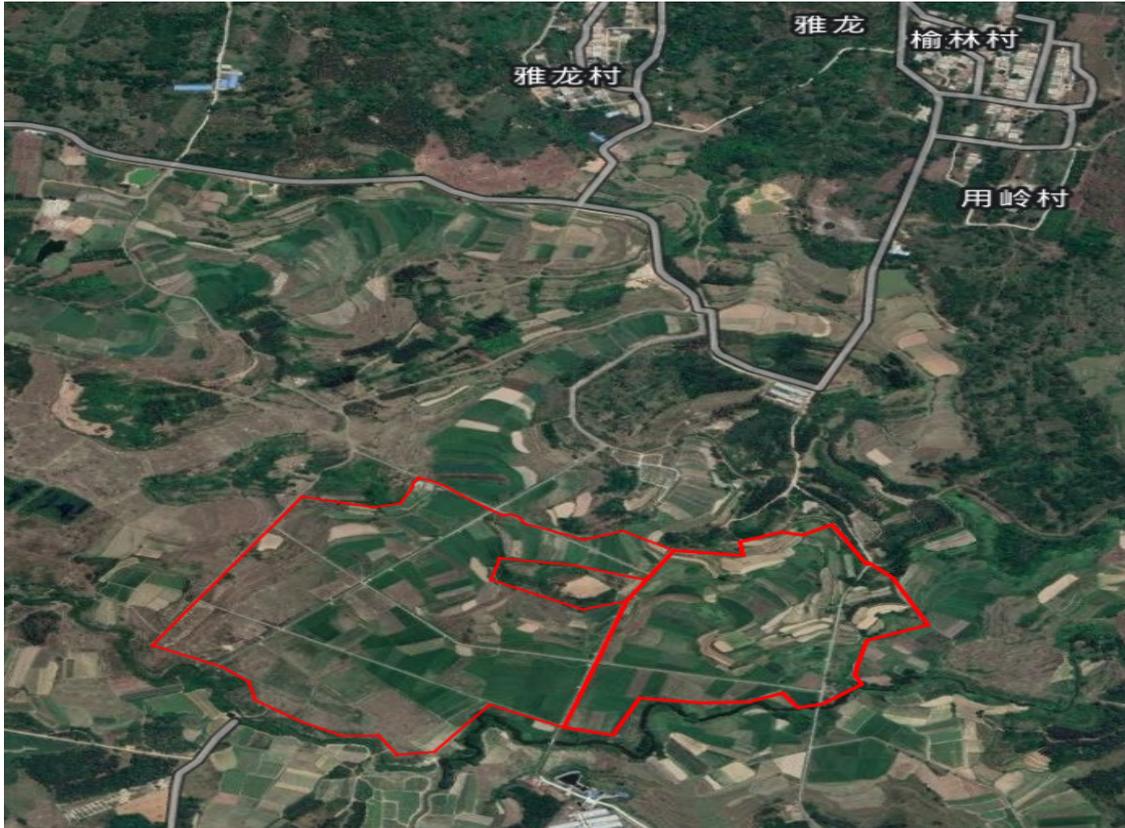
(一)根据前期组织专家现场评审，2023年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推荐旧州镇雅秀村委会、旧州镇岭南村委会、大坡镇东昌居、三门坡镇红明居等4个地块作为实施地块，备选大坡镇东昌居、三门坡镇谷桥村委会、大坡镇中税村委会、三门坡镇晨光村委会等作为2023年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备选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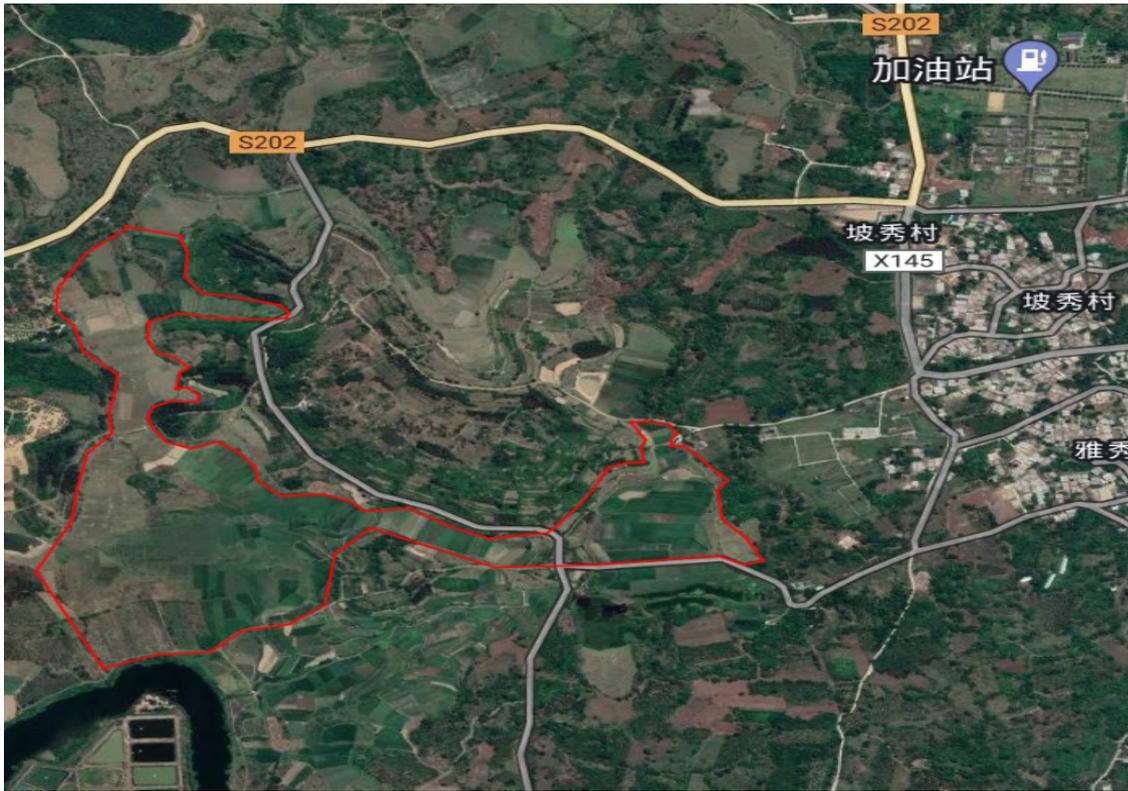
### 2023年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区域主选地块

序号	属地	地址	种植作物	面积（亩）
1	旧州镇雅秀村委会	雅秀村	瓜菜	1000
2	旧州镇岭南村委会	美片村	瓜菜	2000
3	大坡镇东昌居	东昌居	胡椒	2000
4	三门坡镇红明居	红明二队、三队、十一队、十二队、二十一队、二十三队、二十四队	荔枝	10000

5	合计亩数：	15000
备注：须根据项目区域实际情况开展实施，如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选址区域无法实施，可在产业园创建区域范围进行调整。		

1. 选址区域图-旧州镇雅秀村委会雅秀村瓜菜 1000 亩





2. 选址区域图-旧州镇岭南村委会美片村瓜菜 2000 亩



### 3. 选址区域图-大坡镇东昌居胡椒 2000 亩



4. 选址区域图-三门坡镇红明居红明二队、三队、十一队、十二队、二十一队、二十三队、二十四队荔枝 10000 亩





**2023 年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项目实施区域备选地块**

序号	属地	地址	种植作物	面积（亩）
1	大坡镇东昌居	东昌居	胡椒	500
2	三门坡镇谷桥村委会	谷桥村	瓜菜	500
3	大坡镇中税村委会	新昌肚村	胡椒	500
4	三门坡镇晨光村委会	莲塘村	荔枝	1000
5	合计亩数：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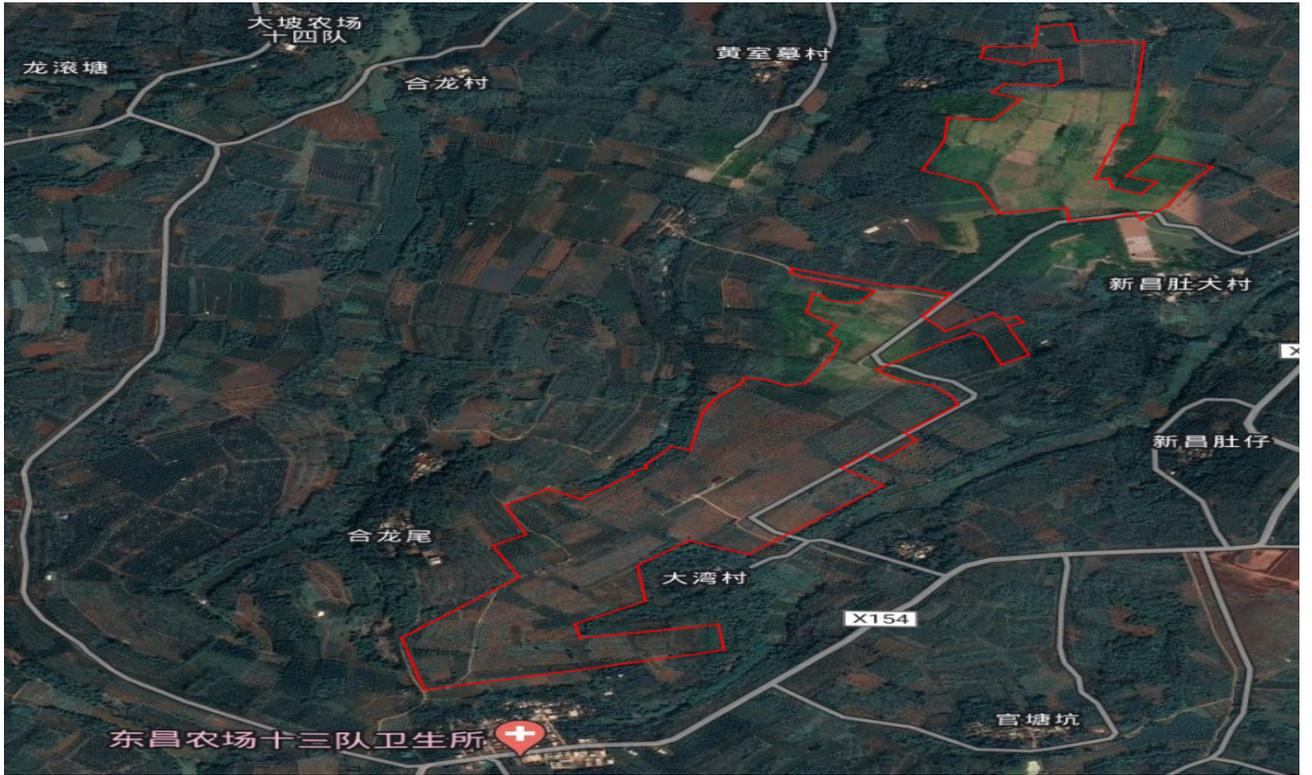
1. 选址区域图-大坡镇东昌居胡椒 50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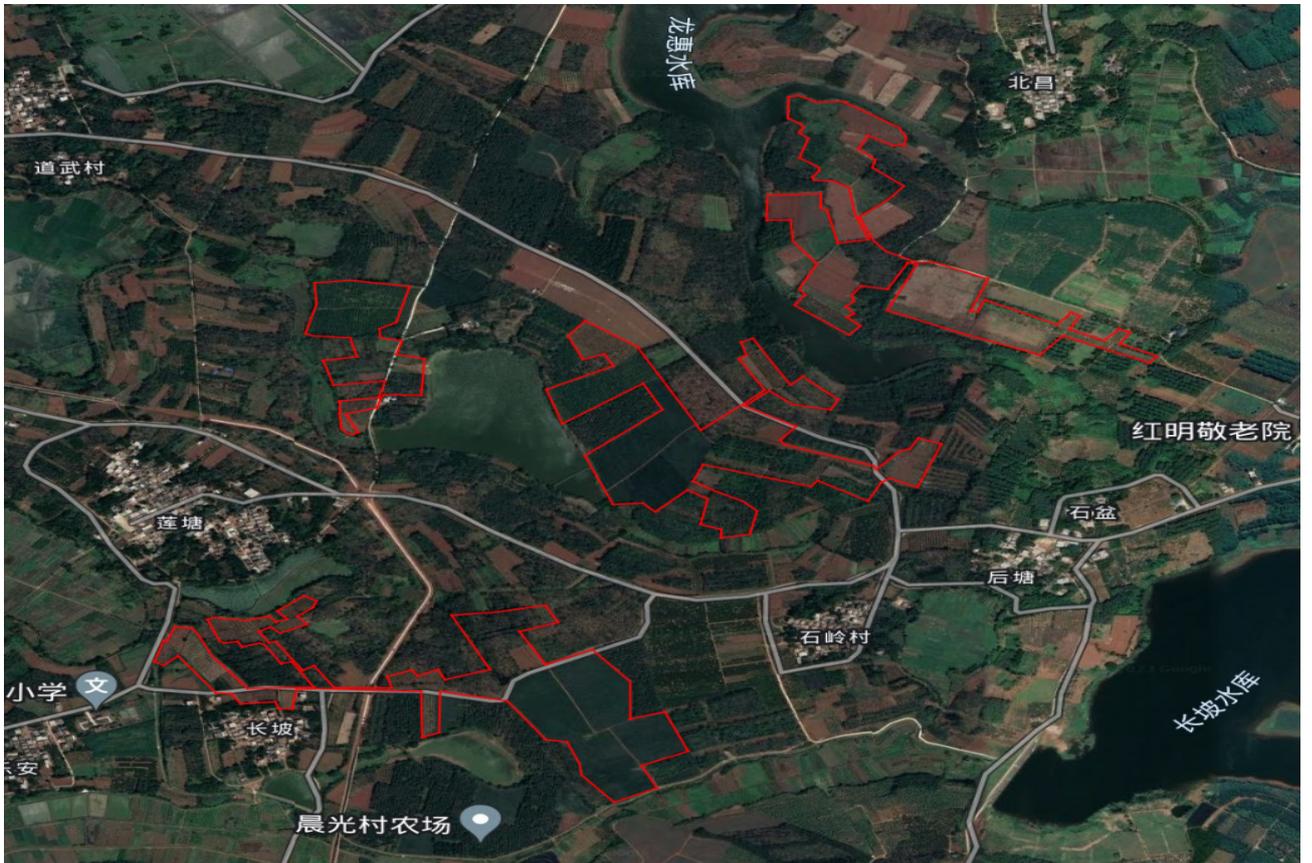
2. 选址区域图-三门坡镇谷桥村委会 谷桥村瓜菜 500 亩



3. 选址区域图-大坡镇中税村委会新昌肚村胡椒 500 亩



4. 选址区域图-三门坡镇晨光村委会莲塘村荔枝 100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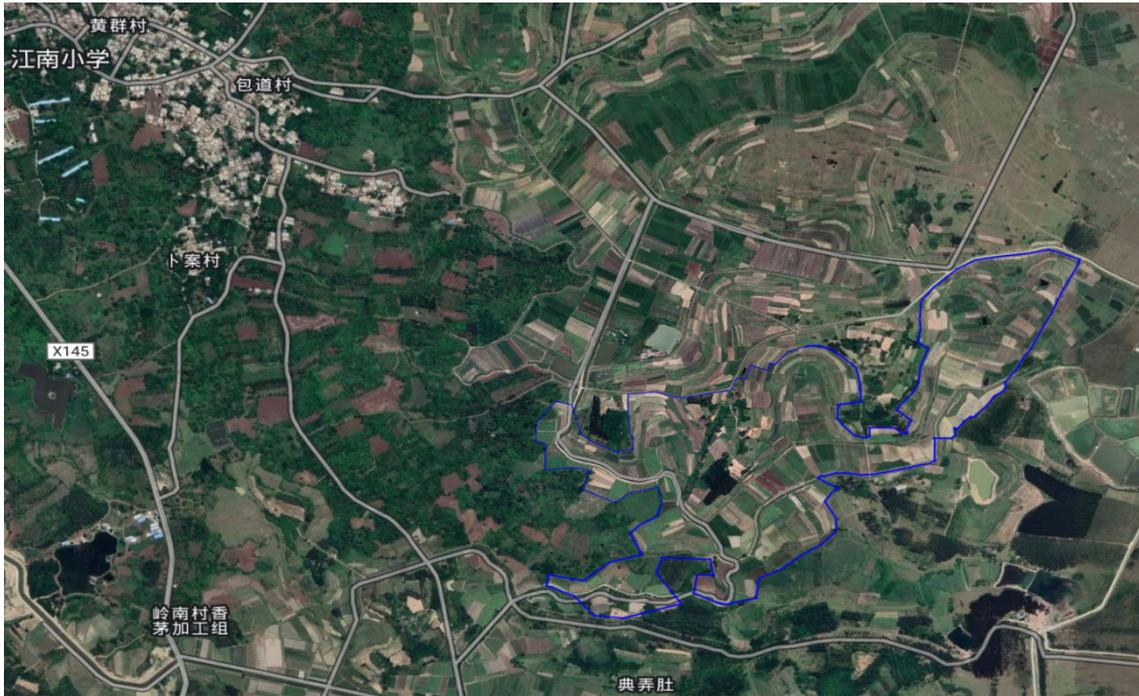
(二) 根据前期组织专家现场评审，2025年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推荐旧州镇岭南村委会、甲子镇大同村委会、甲子镇益民村委会村，大坡镇东昌居、大坡镇树德村委会、三门坡镇红明居等6个地块作为实施地块，备选甲子镇大同村委会、甲子镇仙民村委会、大坡镇大坡村委会、三门坡镇文岭村委会等作为2025年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备选地块。

### 2025年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项目实施区域主选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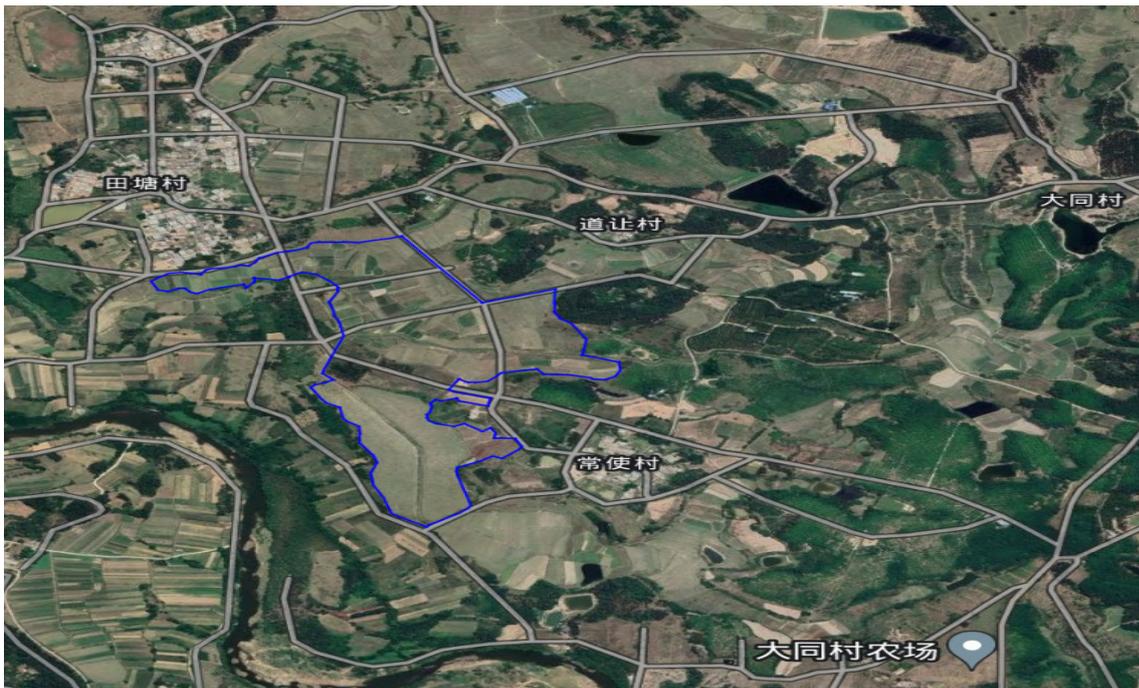
序号	属地	地址	种植作物	面积（亩）
1	旧州镇岭南村委会	美片村	瓜菜	700
2	甲子镇大同村委会	道让村	瓜菜	300
3	甲子镇益民村委会	龙井村	瓜菜	2000
4	大坡镇东昌居	罗本村	胡椒	1000
5	大坡镇树德村委会	赞统村	胡椒	1000
6	三门坡镇红明居	红明二十六队、	荔枝	6000

		二十八队	
7	合计亩数：		11000
备注：须根据项目区域实际情况开展实施，如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选址区域无法实施，可在产业园创建区域范围进行调整。			

1. 选址区域图-旧州镇岭南村委会美片村瓜菜 70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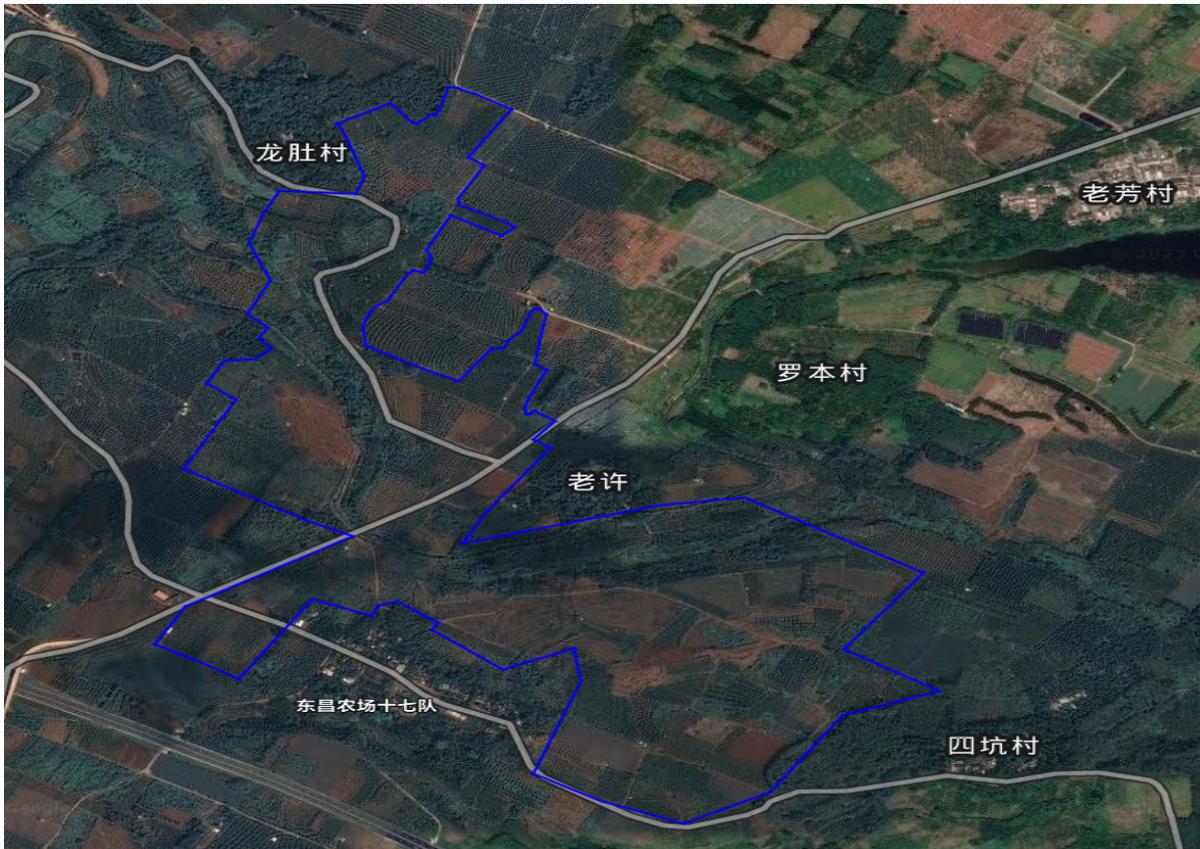
2. 选址区域图-甲子镇大同村委会道让村瓜菜 300 亩



3. 选址区域图-甲子镇益民村委会龙井村瓜菜 200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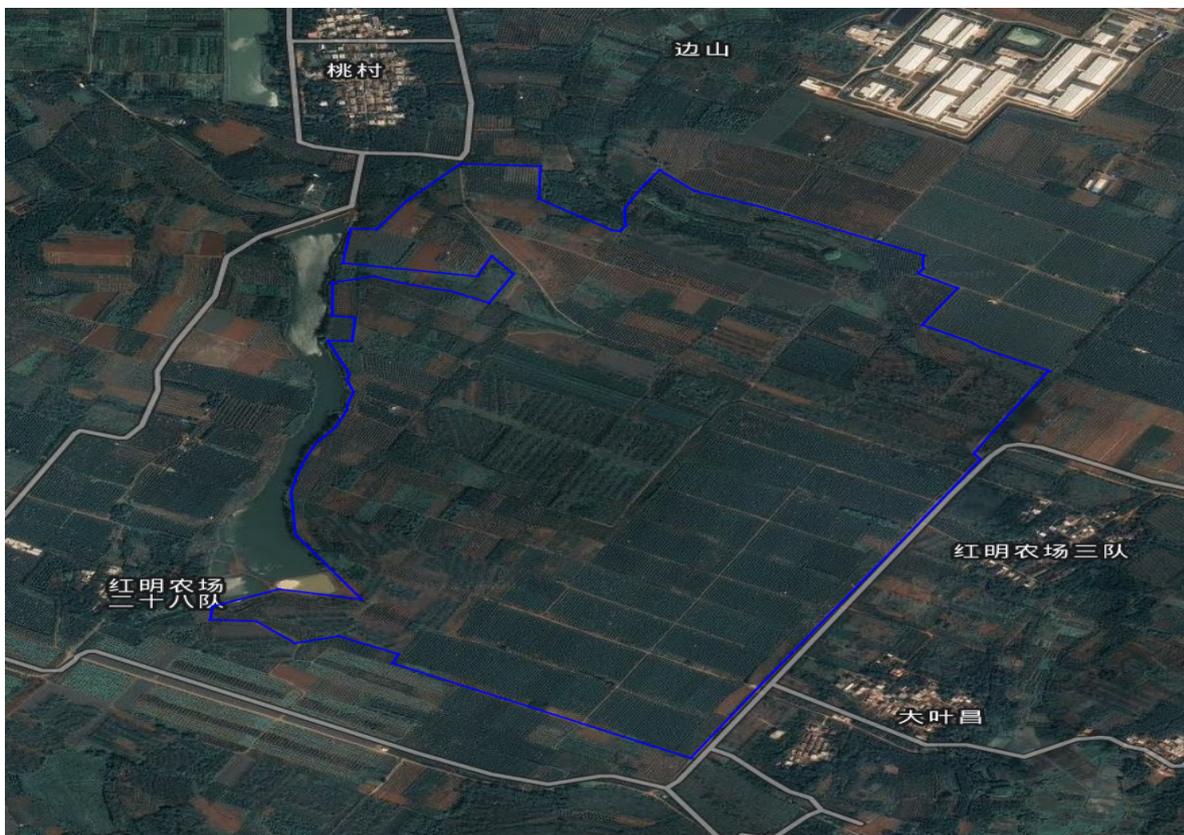
4. 选址区域图-大坡镇东昌居罗本村 胡椒 100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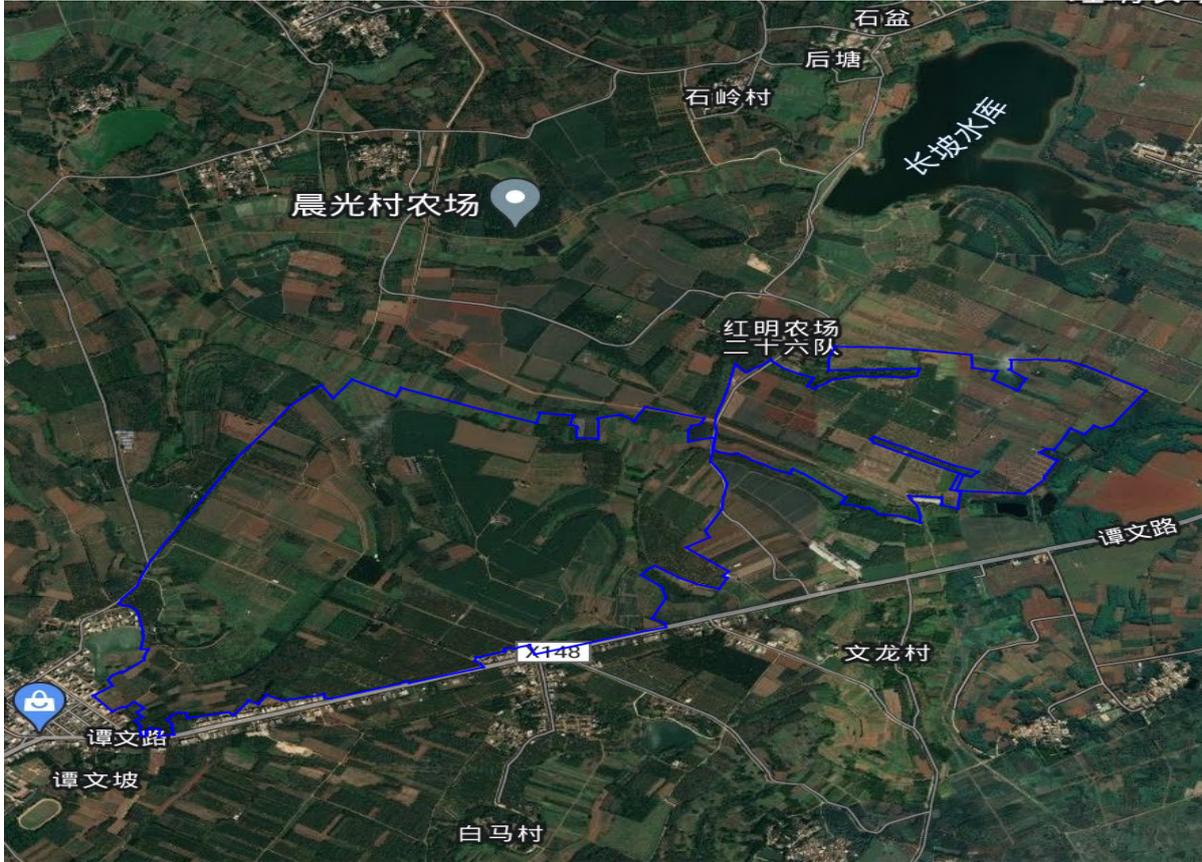


5. 选址区域图-大坡镇树德村委会赞统村胡椒 1000 亩



6. 选址区域图-三门坡镇红明居:红明二十六队、二十八队荔枝 6000 亩





2025 年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项目实施区域备选地块

序号	属地	地址	种植作物	面积（亩）
1	甲子镇大同村委会	常使村	瓜菜	500
2	甲子镇仙民村委会	美源村	瓜菜	500
3	大坡镇大坡村委会	下坡村	胡椒	500
4	三门坡镇文岭村委会	文岭村	荔枝	1000
5	合计亩数：			2500

1. 选址区域图-甲子镇大同村委会常使村瓜菜 500 亩



2. 选址区域图-甲子镇仙民村委会美源村瓜菜 500 亩





3. 选址区域图-大坡镇大坡村委会下坡村胡椒 500 亩





4. 选址区域图-三门坡镇文岭村委会 文岭村荔枝 1000 亩



##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

### （1）病虫害监测与预测预报工程

在项目实施区，选择种植面积较大的荔枝、瓜菜、胡椒 3 种主要作物设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点——虫情测报仪。

2023 年在项目实施区，选择种植面积较大的荔枝、瓜菜、胡椒 3 种主要作物设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点 3 个。

2025 年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点——虫情测报仪 3 个。重点监测荔枝、瓜菜、胡椒 3 种主要作物的病虫害，在重大病虫害发生关键时期，对虫害的发生与发展进行分析和预测，通过属地农业服务中心进行及时发布病虫害情报，优选关键防治药剂，指导种植户精准用药、适时用药，提高化学农药利用率，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

### （2）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工程

在项目实施区范围内对荔枝、胡椒、瓜菜这几类作物上进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

2023 年，建立农作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太阳能杀虫灯安装，实施覆盖 1.2 万亩；黄蓝板防控技术，实施覆盖 1000 亩；昆虫性诱剂防治害虫技术，实施覆盖 2000 亩；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广（喷药机）3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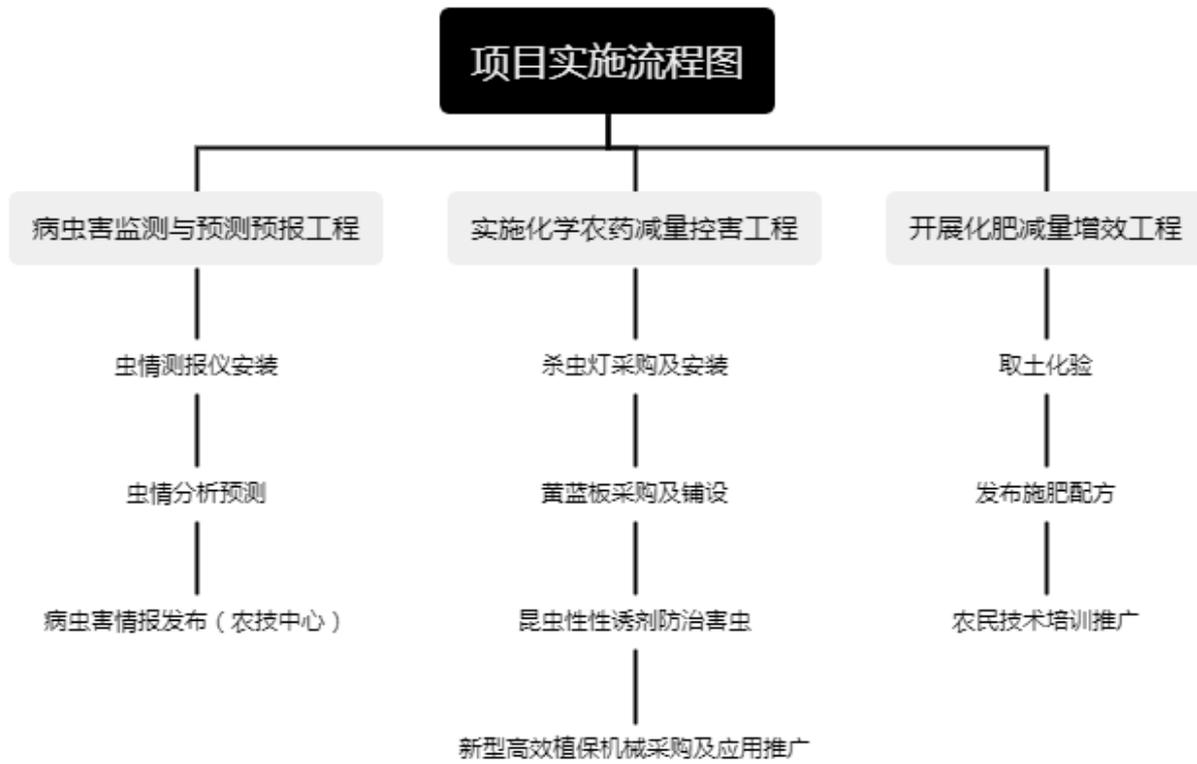
2025 年，建立农作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太阳能杀虫灯安装，实施覆盖 8000 亩；黄蓝板防控技术，实施覆盖 1000 亩；昆虫性诱剂防治害虫技术，实施覆盖 2000 亩；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喷药机）推广 3 台。

### （3）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程。

开展取土化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2023 年采集土壤样品 100 个（覆盖 2000 亩），2025 年采集土壤样品 100 个（覆盖 2000 亩），全部测定常规五项（PH 值、有机质、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根据测土结果，发布主要作物施肥配方。根据测土结果，发布主要作物施肥配方。

开展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工作。组织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等开展技术培训，2023 年培训 1000 人次，2025 年培训 820 人次。



## 九、服务内容清单

## (1) 2023 年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病虫害监测与预测预报工程				
1	虫情测报仪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	<p>在项目实施区,选择种植面积较大的荔枝、瓜菜、胡椒 3 种主要作物,新建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点(虫情测报仪)</p> <p>1. 虫情测报仪设备主体及辅助设备配件组装、安装及运输费(含搬运及二次转运);</p> <p>2. 虫情测报仪器基座固定施工;</p> <p>3. 系统安装及技术运行调试;</p> <p>4. 虫情测报仪数据采集、登记、台账整理等</p>	个	3
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工程				
2	杀虫灯安装及技术服务	<p>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在本区域内荔枝、胡椒、瓜菜作物上采用杀虫灯采购及安装覆盖 12000 亩。</p> <p>1. 杀虫灯灯具及辅助配件设施组装及安装及运输费(含搬运及二次转运);</p> <p>2. 杀虫灯基座固定施工;</p> <p>3. 杀虫灯技术调试、测试等;</p> <p>4. 农户技术指导使用;</p> <p>5. 后期管理维护;</p>	盏	440
3	黄蓝板铺设服务	<p>在瓜菜作物上进行黄蓝板采购及铺设覆盖 1000 亩。</p> <p>1. 黄蓝板铺设可降解诱虫板。</p>	张	30000

4	昆虫性诱剂安装 悬挂服务	在瓜菜等作物上昆虫性诱剂防治害虫设施 采购及铺设，覆盖 2000 亩。 1. 包含昆虫性诱剂采购、诱捕器、诱芯等。	套	6000
5	植保机械(喷药机) 采购及技术指导 使用	1. 植保机械（喷药机）及配套的打药桶采 购； 2. 指导农户及相关负责人后续使用及日常 管理。	台	3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程				
6	土壤技术检测服 务	开展取土化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覆盖 2000 亩。20 亩/1 个样品。 1. 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有机质、碱解氮、 有效磷、有效钾等； 2. 包括取土、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个	100
7	培训服务	开展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工作。组织培 训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 业企业、农户等。 1. 组织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包含场地、设 备、讲师等）	人次	1000

## (2) 2025 年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病虫害监测与预测预报工程				
1	虫情测报仪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	<p>在项目实施区,选择种植面积较大的荔枝、瓜菜、胡椒 3 种主要作物,新建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点(虫情测报仪)</p> <p>1. 虫情测报仪设备主体及辅助设备配件组装、安装及运输费(含搬运及二次转运);</p> <p>2. 虫情测报仪器基座固定施工;</p> <p>3. 系统安装及技术运行调试;</p> <p>4. 虫情测报仪数据采集、登记、台账整理等。</p>	个	3
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工程				
2	杀虫灯安装及技术服务	<p>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在本区域内荔枝、胡椒、瓜菜作物上采用杀虫灯采购及安装覆盖 8000 亩。</p> <p>1. 杀虫灯灯具及辅助配件设施组装及安装及运输费(含搬运及二次转运);</p> <p>2. 杀虫灯基座固定施工;</p> <p>3. 杀虫灯技术调试、测试等;</p> <p>4. 农户技术指导使用;</p> <p>5. 后期管理维护。</p>	盏	295

3	黄蓝板铺设服务	在瓜菜作物上进行黄蓝板采购及铺设覆盖1000亩。 1. 黄蓝板铺设可降解诱虫板。	张	30000
4	昆虫性诱剂安装悬挂服务	在瓜菜等作物上昆虫性诱剂防治害虫设施采购及铺设, 覆盖2000亩。 1. 包含昆虫性诱剂采购、诱捕器、诱芯等。	套	6000
5	植保机械(喷药机)采购及技术指导使用	1. 植保机械(喷药机)及配套的打药桶采购; 2. 指导农户及相关负责人后续使用及日常管理。	台	3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程				
6	土壤技术检测服务	开展取土化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覆盖2000亩。20亩/1个样品。 1. 检测项目包括PH值、有机质、碱解氮、有效磷、有效钾等; 2. 包括取土、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个	100
7	培训服务	开展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工作。组织培训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等。 1. 组织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包含场地、设备、讲师等)。	人次	820

## 十、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绩效目标表				
资金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	150	万元	2023年
年度目标	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须覆盖1.2万亩，建设内容为实施病虫害监测与预测预报工程、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程等。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目标达成值
	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化学农药、化肥使用量减量幅度较上一年	%	≥3%
		实施区域农户满意度	%	≥90
		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点（虫情测报仪）	个	3
		杀虫灯采购及安装覆盖	亩	12000
		黄蓝板采购及铺设覆盖	亩	1000
		昆虫性诱剂防治害虫设施铺设覆盖	亩	2000
		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广	台	3
		取土化验	个	100
		开展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宣传培训	人次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	100
		实施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工程完成率	%	100
		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完成率	%	100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完成率	%	100

2025年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绩效目标表				
资金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	125	万元	2025年
年度目标	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须覆盖8000亩，建设内容为病虫害监测与预测预报工程、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程等。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目标达成值
	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化学农药、化肥使用量减量幅度较上一年	%	≥3%
		实施区域农户满意度	%	≥90
		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点（虫情测报仪）	个	3
		杀虫灯采购及安装覆盖	亩	8000
		黄蓝板采购及铺设覆盖	亩	1000
		昆虫性诱剂防治害虫设施铺设覆盖	亩	2000
		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广	台	3
		取土化验	个	100
		开展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宣传培训	人次	≥8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	100
		实施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工程完成率	%	100
		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完成率	%	100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完成率	%	100

## 十一、商务要求

1. 时间要求：按具体工作要求分年度分批次完成，2025 年项目建设内容待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评审通过后启动执行工作，应于 10 个月内完成，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评审未通过，则 2025 年项目自动终止。

2. 付款方式：分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3 年项目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 30%预付款；2023 年项目服务内容进度完成 80%，支付 2023 年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款项 40%；2023 年项目服务内容按合同要求执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2023 年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 30%。

2025 年项目服务内容待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评审通过后，供应商收到业主单位通知后方可启动项目执行工作，业主单位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项目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 30%预付款；2025 年项目服务内容进度完成 80%，支付 2025 年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款项 40%；2025 年项目服务内容按合同要求执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2025 年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 30%。

3. 验收：业主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佐证材料，并做好资料收集工作。

4. 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报价应为履行项目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应包含上述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

5. 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考核制度，由业主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业主单位有权扣减供应商服务费，如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业主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项目要求专款专用，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设置专门账户，编制专款专用项目财务报表，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配合业主单位聘请的跟踪审计单位提交项目进度有关佐证材料，如无法提供跟踪审计单位要求的佐证材料，业主单位有权扣减供应商服务费。

6.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 一、总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1.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 3.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3.2 初步审查

3.2.1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对“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

3.2.2 初步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审查。初步审查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2.3 初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

性服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5 综合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表 3、综合评分表）。

3.5.2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

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作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5.1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5.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2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 5.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5.2.2 小微型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3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废标：

- 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标

7.1 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2 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HNSHB-20230806-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承诺函	
7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	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开标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网 (www. ccgp. gov. cn) 的“政府 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b>结论</b>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HNSHB-20230806-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响应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b>结论</b>			

###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HNSHB-20230806-1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整体服务方案	15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区域的基础情况、作物分布情况、作物病虫害防治情况等，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及人员配备，以及针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具体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满分 15 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对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够强，得 7 分；</p> <p>(4) 方案不完整，内容等不健全的，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病虫害监测与预测预报技术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病虫害监测与预测预报技术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对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p> <p>(4) 方案不完整，内容等不健全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太阳能杀虫灯防控技术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太阳能杀虫灯防控技术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对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p> <p>(4) 方案不完整，内容等不健全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黄蓝板防控技术方案	7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黄蓝板防控技术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得 7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对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p> <p>(4) 方案不完整，内容等不健全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昆虫性诱剂防治技术方案	7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昆虫性诱剂防治技术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得 7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对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p> <p>(4) 方案不完整，内容等不健全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推广应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技术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推广应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技术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对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p> <p>(4) 方案不完整，内容等不健全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开展取土化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开展取土化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对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p> <p>(4) 方案不完整，内容等不健全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方案	7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方案进行打分：</p> <p>(1) 推广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 推广工作安排科学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推广工作安排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推广工作安排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步骤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步骤进行打分：</p> <p>(1) 项目实施步骤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 项目实施步骤设置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 项目实施步骤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项目实施步骤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弱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开展售后服务工作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p> <p>（1）充分响应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全面且详细，方案合理，研究深入，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2）较响应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较为合理，研究较为深入，思路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p> <p>（3）基本响应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的，针对性不够强的，得4分；</p> <p>（4）未响应采购需求，内容不全面，方案基本不合理，思路不清晰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	6	<p>1.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相关业绩 3 个的，满分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个业绩 2 分。</p> <p>注 ①业绩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p> <p>②以下任一情况均视为无效业绩：A. 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B. 签字盖章页仅有一方签字或双方均未签字；C. 签字盖章页仅有一方盖章或双方均未盖章</p>
磋商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账号：\_\_\_\_\_

账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永万路 22 号体育馆二楼

电话：0898-68602571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磋商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但不限于）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文件的评价。

## 目 录

- 1、报价一览表
- 1.1、报价明细表
-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响应偏离表
-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10、其他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磋商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磋商总金额包括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人员、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 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2						
.....						
.....						
合计						

注：

(1)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内容清单各项采购内容等进行报价，并结合自身情况补充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各类费用，明细报价格式可自拟，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合计的总价。各项报价总和不得超出当年年度预算。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包号）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按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包号）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1.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磋商文件
2. 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3. 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磋商文件中的疑问
4.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联合磋商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包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无效响应，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响应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至第十一条文中所有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3. 如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表格，应列明表格名称并以附表方式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协商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 8、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 9、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方案）

说明：以下附件属于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

## 附件 1、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磋商(或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8.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0.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1.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注：第 4 条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